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林潔岑
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（$3,332,130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5日邀同被告李宗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環星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尚未清償。被告李宗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存證信函、國內掛號郵件查詢、照片、客戶帳號查詢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查詢計息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